

榮耀的教會(10) - A級生活延續篇

經文：弗 5:6 -21；羅 14:17

I. A級生活的特質(5: 6-14)

- 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 (V8)
- 光明是耶穌基督的特質，也是我們該有的特質(約 1:9, 14)。
- 如何活出這種生活特質

積極方面：

- (1) 良善—美善，純真的動機，對人仁慈，體恤，關懷好施。
- (2) 公義—正直，公正處事，公平待人，是神國的特質(羅 14:17)
- (3) 誠實—是散發光明特質的最起碼條件。真誠可與人建立深厚真實的友誼。

消極方面：

- (1) 離開黑暗—屬靈的「黑暗」會帶來「無益」的事，大部份可恥污穢的事都在暗淡中進行。
- (2) 除去暗昧—今天很多人用不同的包裝來掩飾罪惡，不當的性關係可以說成浪漫，是我個人的自由。淫亂通姦可描述為時尚。有錢，優厚的報酬卻不問來源，不問人格，人人都視為「成功人士」，總之把犯罪淡化，灰色化，任何道德的事都模稜兩可！叫我們丟棄絕對的標準，失去判斷善惡，慢慢便失落了良知。

II. A級生活的實踐 (5:15-21)

- (1) 做智慧人：
謹慎行事(高調做事，低調做人)；
要敬畏神；
要有團隊精神/彼此順服。
- (2) 愛惜光陰，明白主旨：
生命要尋求主的心意；
好的時間管理(今生，季節，每星期，每天)；
調整生命的優先次序。
- (3) 被聖靈充滿：
這是一個命令；
過一個凡事被聖靈掌管的生活，被聖靈浸透的生命；
成為愛慕神的敬拜者，由靈開始，由口開始。